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节日摆花项目（2026年）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9月10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政府采购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节日摆花项目（2026年）中标单位，甲方把2026年花卉布置等事宜交由乙方负责。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和执行。

一、工程名称：节日摆花项目（2026年）

甲方项目负责人： 李婷

甲方技术负责人： 王宇

乙方项目代表人： 刘迪

乙方技术负责人： 陆瑶

二、摆放、安装要求：

节日摆花项目（2026年）中标后，根据甲方报区政府审定后由乙方包工包料进行重要节点节日花卉景观布置，主要内容包括：骨架制作、花材采购、摆花劳务、摆花机械、夜景照明、主题说明牌示、安保养护等(包括但不限于浇水养护、换花、安全巡视等)。要求园艺艺术造型主体稳固，摆放安全。花材品种多样、颜色艳丽、花期一致、景观效果突出。

（一）服务范围

1. 合同周期

节日摆花项目（2026年）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10日。

2. 服务要求

项目阶段要求：中标后进行骨架加工制作、材料准备，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安排进场施工，9月25日完成所有点位施工摆放景观布置任务，9月26日--10月25日展摆养护期。展摆期间乙方负责全面保障所有点位的景观效果，要保证花坛整体安全稳固、夜景亮化效果突出，保证用电用水安全。要求花坛造型新颖，花材新，优品种多，花期长，观赏效果好。

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景观布置任务。项目施工过程中如有方案调整，乙方应配合完成相关工作，合同金额不作调整。

撤除期:撤除时间 10 月 26 日—11 月 10 日视天气情况及市局要求以甲方通知而定。

3. 服务规模及内容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辖区内重要公园节点和重要机关单位节点。

总占地面积:约 1147.5 平米。

布置规模:

2026 年花坛点位共计布置 5 组。其中立体花坛 5 组,分别为赛场公园西北角 1 组,昌平公园东门 1 组,区政府 1 组,区人大 1 组,区纪委 1 组。

5 处点位以立体花坛为主要花卉景观布置形式,根据场地条件及性质可适当考虑立体装饰,部分点位可考虑利旧使用以前年度的花卉布置骨架。

4. 点位概况

1) 赛场公园西北角

赛场公园毗邻京藏高速,是进入昌平区的第一个大型绿地,西北角场地平整开阔,绿化背景结构丰富,可布置面积约 900 m²,适宜布置一处大型立体花坛景观。长 50 米、宽 18 米,立体花坛为主体。



图 1 赛场公园西北角

2) 昌平公园东门广场

昌平公园地处城区繁华路段,闹中取静,景色优美,门口广场平整洁净,后有牌楼背景,可布置面积约 116.9 m²,适宜布置一处中型立体花坛景观。



图2 昌平公园东门广场

3) 区政府门口及院内

该点位主要在入口两侧和院内旗台前布置花卉景观，营造热烈氛围，可布置面积约 60 m²，可以考虑利旧以前年度的骨架。



图3 区政府及院内

4) 区人大门口及院内

该点位主要在入口两侧和院内旗台前布置花卉景观，营造热烈氛围，可布置面积约 51 m²，可以考虑利旧以前年度的骨架。



图4 区人大及院内

5) 区纪委门口

该点位主要在入口两侧进行花卉景观布置，营造热烈节庆氛围，可布置面积约 19.6 m²，可以考虑利旧以前年度的骨架。



图 5 区纪委监委门口

5. 总体设计原则

总体方案设计以安全、艺术、经济、环保为总体原则，并适当的考虑植物、结构、夜景、灌溉等专项的设计原则。要求花材品种丰富多样，颜色搭配合理，植物组合新颖。造型突出时代特色，具有烘托节日氛围的主题效果！

1) 植物设计

方案设计中应当考虑植物设计，植物材料应符合且不低于 GB/T 18247.2—2000 产品质量等级一级标准，结合现场周边环境，选择抗性强、易养护管理的品种。原则植物品种不少于 20 个，花材 15 万株（包含换花）。

2) 骨架结构

立体花坛、立体装饰及组合容器的设计方案设计应当考虑后续深化过程中，主结构的安全性、艺术性和美观性，并应当考虑其可重复利用价值。

3) 夜景效果

立体花坛、立体装饰及组合容器的方案设计应当考虑夜景灯光方案，设计时应以安全、艺术、节能，不影响植物生长为主要原则。

根据设计方案，应建议专业深化厂家使用智能灌溉系统。

以上项目最终以报区政府确定方案为准。中标单位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维护、巡视；花卉展摆期间的景观效果维护；撤花现场的安全维护。

同时完成甲方安排的与花卉布置相关临时性工作。具体以甲方需求为准。

园艺艺术立体花坛：中标后及时进行园艺艺术立体骨架加工制作，景观造型施工时间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展摆时间 2026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5 日。

期间日常养护包括浇水、摘残花、换花、修剪，安全巡视以及主题内容的调换和两次花卉的集中更换。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拆除清理艺术景观场地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11月10日，园艺立体景观骨架拆除、残花撤出、场地清理干净，甲方检验合格，完成整体项目。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主要花坛花卉产品等级》（DB11/T727—2010）、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等。

乙方采购花卉等材料的约定：乙方所购花卉到场后，需经发包人验收后方可使用，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一律更换，损失由乙方自负。

乙方采购其他材料的约定：乙方提供的各种附属材料需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达到优质级别。

6. 服务计划

6.1 进场前准备

1) 进场前就实施时间、现场水电需求条件、参与人员车辆、通道方式与甲方进行报备。

2) 向甲方提供进场人员数量、名单、身份证号码，以及进场车辆的数量、牌号，办理相关政审手续，保证参与人员车辆的合法性。由甲方发放临时出入证；更换人员提前通知甲方。

3) 工作区域、工作时间由甲方根据施工需要进行协商设定，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准时到达场地，在指定区域内开始工作。

4) 进场前做好花材、辅料工作。

6.2 进场实施阶段

1) 进场施工期间，必须地面采取隔离防护措施，铺设防护材料。不得破坏办公环境设施。

2) 对进场布置绿植进行防水渗漏保护，采取正确适当的灌溉方式，在灌溉过程中严禁外溢浸泡地面情况发生。

3) 实施期间只在指定的工作区域内工作。

4) 作业过程中，如需挪动、使用任何甲方物品设施，须征得甲方同意。若对甲方物品设施造成损失由中标方赔偿。

5) 作业过程中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改正修补。

6) 作业完成后立即对现场进行清理，接受甲方检查，对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及时

改正修补。

6.3 后期阶段

1) 选配有多年高档场所花卉管理工作经验的专业项目负责人，进行花卉管理的牵头组织工作。管理其他养护人员的日常养护工作，对养护效果进行巡查监督。接受甲方监督。

2) 配备固定人员进行养护管理工作。

3) 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向甲方提交养护计划。

4) 在养护过程中，不得发生溢水渗水、漏土污染地面、碰撞损坏设施等现象，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方负责赔偿。

5) 养护期间，保证所布置花卉的观赏效果，无枯枝败叶、无黄叶、无虫洞、无败花，保证叶片干净鲜亮，花坛或者地栽花卉无裸露。

6) 养护期内，保证整个展摆期间内花卉绿植的观赏效果，不缩短布置时间，提前撤除。若为保证观赏效果需要更新新的花木，更新数量、时间、品种需经甲方同意。

(二) 质量要求

1、施工质量要求：施工质量按《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T82-2012)及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GB50300-2013 及现行相关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按时完成所有园艺艺术景观施工，验收标准为合格；

2、进度控制目标：满足项目阶段性及总体工期进度要求；

3、质量控制目标：一次性验收合格，花卉展摆期间养护管理到位；

4、安全控制目标：杜绝安全事故。

5、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6、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三、验收方法：

2026年9月26日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到现场按报区政府确定方案中所列明细项的材料规格、花卉品种进行验收。花卉展摆撤场后对现场恢复情况再次验收。

四、合同价：1588913.24 元

合同价为中标价格为人民币：1588913.24 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肆分）。如有结算审计，最终支付结果以财政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注：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作业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牌示、安保费、水费、电费、设施维护、苗木补

植、景观灯的更换及维护、护栏的维护、各项迎检、节日期间地摆花卉布置等）均包含在中标金额中。

本合同单价为包工、包料、包工期、包安全、包质量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对此单价作出任何其他补偿。该价款包括承包人承包发包人的花卉栽植和摆放工作全部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牌示、安保费、机械设备租赁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地租、水电费、农药费、包装费、运输费、保修费、苗木补植、景观灯的更换及维护、护栏的维护、各项迎检、节日期间地摆花卉布置、拆除费、清运费、临设安拆费等各项费用。

五、材料规格：以甲方确定方案中所列明细为准。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负责监督指导2026年的节日摆花工作进展，为施工单位提供准确的施工点位，协调各公园、绿地配合施工单位对用水、用电、道路等作业面需要，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施工费用，协助乙方进场施工。

3、甲方安排的应急检查及其他临时性任务活动及时通知乙方，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完成相关阶段性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并保证园艺艺术景观效果，安排专人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相关材料或信息。

5、乙方保证项目组施工人员安全，并给施工人员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证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不克扣，不发生聚集讨薪事件。

6、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全部安全责任，发生任何施工人员、机械车辆、物品损毁等事故均与甲方无关，发生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各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

7、乙方应完全配合甲方完成临时性迎检任务，对突发应急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

8、乙方如未按照甲方要求的工程进度完成施工，或者出现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款项，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

9、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10、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开工前3日提供总施工进度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

(3) 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

(5)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
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6)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
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双方协商解决。

(7)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_____ /

(8)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

11、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
算资料。

12、可重复利用的花坛钢制骨架、硬质材料等花坛拆除后有归甲方所有，由甲方委
托乙方拆除并存放，甲方回收再利用。撤场清除、消纳工作由乙方负责，不再另行计取
费用。

1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维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抢修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如果乙方拒不到场维修，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因此发生的全部维
修费由乙方承担，并从工程尾款中扣除。

(3) 绿化种植工程应达到一级标准。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40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50%；甲方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
合同金额的80%；项目撤场完成后以财政审计结算审定金额为准，30日内支付项目剩余
尾款。

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性资金，到账资金不足时，最终拨款金额以财政最终年度拨付
到账资金为准。在财政资金到位且履行完全部内部审批手续以后按照上述约定支付合同
金额。但因财政性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照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
款时，或因财政因为政策、结算审计、绩效考评、成本绩效等原因调整项目资金，不构
成甲方的违约行为，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对本合同条款产生争议的，应本着相互体谅，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九、违约责任：

因一方违反本合同之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须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协议期满，甲方付清款项给乙方后，本协议自动失效。

附件：

- 1、廉政责任书
- 2、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防火责任书
- 4、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承诺书
- 5、环保达标承诺书
- 6、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东侧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电话：010-89720537

单位信用代码：121102210573627741

账户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回龙观支行

开户行账号：8110701011902931444

乙方（盖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2 号

电话：010-87428843

单位信用代码：91110000400708796B

账户开户行名称：中信银行回龙观支行

开户行账号：8110701012802640644

（本页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0日

附件 1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节日摆花项目（2026 年）

项目地址：赛场公园、昌平公园及重要政府职能部门等重要道路节点。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承包人（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为加强服务管理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服务管理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养护管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服务管理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服务管理项目的工作人员，在服务管理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管理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

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服务管理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养护管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养护管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节日摆花项目（2026 年）合同的附件，与节日摆花项目（2026 年）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东侧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电话：010-89720537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2号

电话：010-87428843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保证服务质量和安全生产，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公园安全管理规范（试行）》《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范》等北京市现行法规、地方标准，甲乙双方就本项目园林绿化新建、改造、施工及日常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签订本安全协议作为双方合同履约之安全补充，以资共同遵守。本协议适用于现场全部施工作业、养护作业、人员、机械、药剂、运输、应急处置全过程。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止。

第一条 甲方安全管理责任

甲方权利和义务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将乙方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
2. 督促乙方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 督促乙方的安全教育培训，安全作业交底，开展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宣传。
4. 提供的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安全，具备安全生产条件。
5. 审查承包、承租单位的资质、安全生产条件、特种作业人员资格等。
6.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发现和制止违章行为，督促乙方消除安全隐患。安全隐患不能及时消除的，甲乙双方可约定消除计划和安全管理措施及责任。
7. 强化高风险作业管控。根据项目危险性的不同，督促乙方落实作业审批要求，制定作业方案，并安排专门人员现场管理。乙方未落实作业相关规范要求，或者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的，甲方有权停止乙方施工作业。
8. 发生突发事件及安全事故时，甲乙双方协同完成应急处置措施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积极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参与事故的调查。
9.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甲方应及时答复或及时处理、解决。
10. 将乙方纳入本单位的应急处置体系，督促乙方开展应急处置培训和演练。

11.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划分，由甲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责任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时，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双方责任划分不清时根据事故调查组或市、区职能及法务部门的责任划分承担相应的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第二条 乙方安全管理责任

（一）乙方权利和义务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 提供的企业资质、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入场设施设备检验检测资料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投入、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3. 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的作业方案符合规范标准要求。加强现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风险辨识和管控，督促从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4. 使用场所和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规范要求，设施设备发生故障问题双方约定维修维护的责任。杜绝场所出现占用堵塞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将办公、仓库和宿舍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三合一”“多合一”和违规存放危险物品等现象。

5. 项目作业符合国家或者行业规范标准。

5.1. 制定落实安全和技术交底。

5.2. 履行动火、临时用电、吊装、建设工程拆除、高处作业、有限空间等作业的审批要求，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并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5.3. 配备作业设备、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安全警示标志、应急救援设备等。

6. 配合甲方开展现场安全检查，纠正违章行为，落实隐患问题整改。乙方可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或其他不符合规范标准的行为。

7. 编制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制定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做好培训记录。

8. 制定应急预案或现场处置方案，加强应急处置培训，开展应急演练。

9. 制定管理区域、人员和设施设备、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等方面的安全生产责任。发生事故的应急处置第一责任人和应急措施、处置方案以及事故报告的流程和责任。

10. 因乙方责任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时，由乙方承担事

故全部责任。甲方有义务负责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11. 其他属于乙方在服务项目或服务场所内，涉及第三方人员或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理由乙方负责。

（二）机械设备、用电安全

1. 油锯、绿篱机、割草机、洒水车等设备定期维保，严禁“带病作业”，做好设备台账记录。

2. 临时用电严格执行北京地方用电安全规范，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三）现场作业与游客安全防护

1. 在园路、广场、游客集中区、高空修剪、机械作业、喷药作业时，必须设置围挡、警示带、安全警示牌，安排专人现场疏导，防止游客误入作业区发生事故。

2. 喷药作业避开客流高峰时段，提前张贴提示，药剂空瓶全部回收，不得遗留园内，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

3. 大风、暴雨、雷电、高温等极端天气，立即停止高空、土方、机械危险作业，落实树木倒伏、防汛风险防控措施。

4. 严禁园内明火、焚烧枯枝落叶；不得堵塞消防通道、排水通道。

5. 作业造成公园设施、管线、古树名木、植被损坏，乙方负责全额赔偿、限期修复。

第三条 隐患整改与违章处置

1. 甲方对于乙方的安全隐患进行即时现场告知或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必须即时整改或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反馈整改材料；逾期不改，甲方有权暂停作业、扣除履约保证金。

2. 乙方严重违规或者现场存在重大隐患时，甲方可要求乙方停工，直至其符合甲方安全管理要求，并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复工。因乙方的工作失误导致甲方要求乙方停工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严重违章作业、拒不整改、引发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主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

3. 因乙方原因被执法、消防、应急、城管等主管部门处罚，全部责任与罚款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必须履行自身的安全管理职责、严格遵守本附约各条款及甲方针对本工程项目制定的各项管理要求。

第四条 协议有效时间

本协议自服务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服务合同期满前有效。

第五条

其它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发生争议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0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6年9月10日

附件 3

防火责任书

项目名称：节日摆花项目（2026 年）

建设地点：赛场公园、昌平公园及重要政府职能部门等重要道路节点。

发包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以下称为“甲方”）

承包人：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为落实防火工作责任制，确保我区森林防火工作实现“无火灾，减少火情”的目标，为明确责任，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防火责任书。

一、责任内容

（一）乙方是防火工作的责任单位，要建立健全防火组织机构，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具体，乙方要有专职人员负责防火的日常工作。

（二）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的方针，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确保做好以下工作：

- 1、采取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提高防火和依法治林意识。
- 2、要成立检查组对重点部位、重点地段加强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各种隐患。
- 3、签订责任书，明确责任，加强岗前岗位培训，保证到岗到位，并佩戴袖标、随身携带二号工具，加强巡护，认真履行职责。
- 4、防火期内，经常组织防火检查，及时消除火险隐患。
- 5、制定防火计划和扑火预案，加强各类防火安全培训，杜绝人员伤亡事故发生。
- 6、加强值班报警制度，昼夜 24 小时有专人值班，并有领导带班，保持通讯通畅，发生火情，应立即组织安全扑救，同时第一时间上报甲方。

二、责任追究

为确保防火各项措施的落实，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防火工作进行检查。对未全面履行职责、工作不到位而引发一般性火灾以上事故的，或隐瞒不报的，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本责任书份数与合同要求一致。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昌崔路 198 号东侧公园绿地管理中心

电话：010-89720537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2 号

电话：010-87428843

（本页无正文）

附件 4

承诺书

为全面落实《北京市昌平区蓝天保卫战扬尘管控工作落实方案》，为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在施工和养护中，我们承诺做到：

一、减少园林绿化施工养护工地扬尘污染

1、建立健全施工台账，明确工程名称、地点、规模、施工时限、施工负责人，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责任到人。

2、在施工上，严格控制土方作业面，最大限度减少施工扬尘污染。

3、重点区域重点项目重点管控。现场要配备喷淋、洒水、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严格执行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密闭运输等要求。

4、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地块实施绿化建设项目的，要采取围挡、苫盖、定期喷水等抑尘措施，避免形成扬尘污染。

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

1、建立健全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台账。明确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单位、使用性质、燃料来源、排放标准等，及时更新，准确把握最新情况，做好本单位所属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清单。

2、绝不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2017〕30 号），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3、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转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通知要求。同时按照本市地方标准《非道路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限制及测量方法》（DB11/185-2013）中第四阶段要求购置设备，优先使用电动或符合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4、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进行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巡查和检查，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三、规范渣土车使用

1、全面落实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无车辆准运证不进工地、装置破损不进工地、排放不达标不进工地、超量装载不出工地、车身不洁车轮带泥不出工地）规定。

2、使用有资质的渣土运输车辆，规模化动土方（2000 方以上）绿化建设项目，与车辆企业或个人签订渣土运输协议。

四、全面禁烧园林绿化废弃物

1、严格执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杜绝焚烧园林绿化废弃物积极推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京绿科发〔2016〕5 号）要求。将禁止园林绿化废弃物焚烧纳入养护范围，就地粉碎还林还田，提高土壤肥力，减少环境污染和火灾隐患。

2、全面落实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并落实责任到地块、个人，确保“零焚烧”。

五、及时启动应急保障措施

1、根据《北京市昌平区园林绿化局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 年修订）》精神和要求，当启动蓝色（四级）预警时，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2、当启动黄色（三级）预警时，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管理，加大洒水，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力度；

3、当启动橙色（二级）预警时，加强对昌平区范围内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加大工地清扫保洁强度；

4、当启动红色（一级）预警时，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作业，停止一切车辆运输，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要全部苫盖。有条件的工地要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本单位项目负责人已认真阅读此承诺书，并承诺按照以上条款执行，如违反本承诺书规定，本单位自愿接受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字）：

2026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5

环保达标承诺书

我公司在昌平区承担工程施工。在整个施工期间，我公司将严格按照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施工车辆达标排放要求，尽量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确保达标排放，在低排区内严格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工地的环保工作。我公司将积极配合等相关部门的检查，若未达到上述环保要求，我公司愿接受环保等有关部门的依法监管、处理。

项目负责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0 日

中标通知书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昌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节日摆花项目(2026年)(项目编号:11011426210200035079-XM001)竞争性磋商中,经评标小组评定,贵公司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中标单位,评标得分:88.67,排名第一。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贰角肆分

人民币小写:¥1588913.24元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持此中标通知书与我单位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采购人:北京市昌平区公园绿地管理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9月8日